# 项目需求书

1.项目背景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南开院区电梯维保服务，本次共计维保23部电梯。

2.维保电梯明细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台数 | 客户名称 | 层站/提升高度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E18(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5m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E19(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5m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E20(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5m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E21(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5m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19层19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2(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19层19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3(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19层19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4(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0层20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5(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0层20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1(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4层4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2(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4层4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3(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3层3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4(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4层4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绿地(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4层2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行政楼(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3层3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餐厅(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层2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药房(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层2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6(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0层20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7(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19层19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8(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19层19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9(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0层20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L10(三甲以上)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20层20站 |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污物梯 | 1 | 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 4层2站 |

3.保养的定义及类型：

（1）保养的定义：负责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修理、调试、更换零配件和检查等维修或者保养性工作，保证电梯达到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检查验收合格；若由于供应商在维保工作过程对电梯任何部位造成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修复，且不另行收费，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保养类型：本项目为综包电梯维保项目，主要包含变频器，AUGUSTA厅门上滑轮，抱闸控制模块，变频器，MX18抱闸等，供应商需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耗的部件并保持维保设备的正常运作。曳引钢丝绳每年免费更换5根，主机每年免费更换2台。

4.维保工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

（2）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立即通知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发生一切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按季度提交电梯维护保养工作报告，报告内应包含根据故障统计记录提出的故障分析、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在服务期内，维保电梯出现其他重大维修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现场详细情况提供给采购人；

（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文件所约定的内容。

（7）派遣人员必须配备适合的专业工具，严禁使用非专业工具拆卸、安装、维修电梯，以免给电梯带来永久性损伤，不利于下一次的维修操作。

（8）派遣人员损毁（坏）电梯、附件及附属设施应加倍赔偿；因供应商违规操作损毁电梯时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并追究维保公司法律责任、并减扣维保费用。

（9）在合同提供有效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确保电梯整机正常和安全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5.成交供应商服务方案要求事项

（1）应提供年、季、月度维保计划工作安排表，并派驻1名持有有效期内的专业电梯维修操作证的人员进行24小时驻场，负责执行和实施工作计划的完成。

6.年检的责任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电梯年检前的自检工作计划安排；

（2）成交供应商对电梯年检前的自检工作应在到检时间前20日出具自检报告；

（3）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自检报告后，与成交供应商商议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年检工作的开展；

（4）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负责年检一次过关，如因维保质量原因产生复检，所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5）提供驻点服务项目的派遣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6）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7）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电梯生产厂家的诊断报告。